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99號

原告 江支廷
江衍祥
江衍禧
江麗雅

江衍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紀互彥律師

被告 江衍昌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對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排旺公房下江次榮之過房子之長子江宗慶之派下權不存在。
- 二、確認被告對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世流排旺公房下江次榮之過房子之長子江宗慶之派下權不存在。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對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下稱祭祀公業江士香）之派下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對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世流（下稱祭祀公業江世流，下合稱系爭2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嗣最終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當庭變更聲

01 明為：（一）確認被告對祭祀公業江士香排旺公房下江次榮
02 之過房子江傳草長子江宗慶之派下權不存在。（二）確認被
03 告對祭祀公業江世流排旺公房下江次榮之過房子江傳草長子
04 江宗慶之派下權不存在。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屬聲明
05 之擴張或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祭祀公業江士香、祭祀公業江世流之派下
08 員，系爭2祭祀公業排旺公次子江次榮之過房子江傳草長子
09 江宗慶之派下權，於江宗慶死亡而無子嗣繼承時，該支即已
10 絕戶，對祭祀公業所有之派下權即應歸於同為繼承之其他派
11 下員，江宗慶之寡妻江邱阿妹因與系爭2祭祀公業之設立人
12 或繼承人或其子孫均無血緣關係，依習慣無法取得對祭祀公
13 業之派下權，被告如係由江邱阿妹於江宗慶死亡後，所單獨
14 收養之養孫，則被告無法承繼江宗慶於系爭2祭祀公業江宗
15 慶之派下權，被告雖提出祭祀公業江士香於63年之規約並舉
16 第2條認經由桃園縣政府公告確定核發派下員名冊所列之人
17 員為派下員，作為江邱阿妹為合法派下員之依據，但既然江
18 宗慶於22年死亡時，派下權已歸其他派下員承繼，自不因嗣
19 後違反祭祀公業派下權繼承慣例之規約，而否認其他派下員
20 之派下權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21 二、被告則以：江宗慶於22年（昭和8年）死亡時，因無男性繼
22 承人，依當時台灣地區之習慣，其派下權由未再嫁之寡妻江
23 邱阿妹繼承，此經最高法院判決所肯認，且依繼承登記法令
24 補充規定第壹、十二、（三）規定，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
25 法，法定繼承第一順序為直系卑親屬，配偶為第二順序，是
26 江邱阿妹繼承取得江宗慶之派下權並無疑義；而光復後關於
27 祭祀公業派下權繼承或喪失，不全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28 且縱使江邱阿妹不得承繼江宗慶之派下權，江邱阿妹仍得為
29 江宗慶死後立嗣即追立被告為過房孫，光復後該過繼行為，
30 不生民法上收養之效力，被告係以過房孫之名義承繼江宗
31 慶、江邱阿妹一房之派下權，而被告過房予江宗慶、江邱阿

01 妹有過房書在卷，且經祭祀公業江士香分別於63年派下全員
02 名冊載列江邱阿妹，71年度派下全員大會會議紀錄同意被告
03 取得自江邱阿妹繼承取得派下權，原告乙○○任祭祀公業江
04 世流之主任管理人，亦將被告出嗣予江邱阿妹、被告承嗣江
05 邱阿妹一情載於派下全員系統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6 告之訴暨變更之訴均請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
10 明。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
11 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12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又消極確
13 認之訴，除有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外，只須否認權利存在
14 之人對於主張權利存在者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查原告
15 主張自己為系爭2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並否認被告對江宗
16 慶之派下權存在，為此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2
17 祭祀公業就江宗慶之派下權不存在，依前開說明，被告對
18 系爭2祭祀公業就江宗慶之派下權存否既不明確，並致其
19 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非經判決確認，無以除
20 去，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2祭祀公業就江宗慶之派
21 下權不存在，其當事人適格要件均無欠缺，且有即受確認
22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23 (二) 原告主張被告並未承繼江宗慶於系爭2祭祀公業之派下權
24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被告是否
25 取得江宗慶之派下權判斷如下：

26 1、按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
27 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28 第1219號判決意旨可參）。原告既係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
29 系爭2祭祀公業就江宗慶之派下權不存在，自屬消極確認
30 之訴，是依上開判決意旨，即應由被告就其取得江宗慶之
31 派下權乙節負舉證責任。

01 2、按祭祀公業條例係於96年12月12日公布，97年7月1日施
02 行；該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
03 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
04 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
05 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
06 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
07 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
08 得為派下員：(1)經派下現員3分之2以上書面同意。(2)經派
09 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3分之2以上同意
10 通過。查本件系爭2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已
11 存在，而觀諸卷內現存系爭2祭祀公業之規約所載，就派
12 下員之身分之規定如下：

13 (1) 祭祀公業江士香71年12月12日管理暨組織規約第4條約
14 定：「本公業派下員，以經桃園縣政府公告確定，核發派
15 下名冊內所列人員，為基本派下員」等語（本院卷二第19
16 7頁）。祭祀公業江士香76年10月18日、80年10月27日管
17 理暨組織規約第4條約定：「本公業派下員以經桃園縣政
18 府核定核發派下名冊內所列派下員（包括因漏列、絕房、
19 承嗣而呈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查之派下員在內）為本公業之
20 法定派下員，法定派下員如有死亡者其繼承人須為江士香
21 衍傳江姓男性為限，但以招贅方式延傳江姓香火者仍得為
22 之。」（本院卷二第375、377頁）。祭祀公業江士香99年
23 6月7日管理暨組織規約第4條約定：「本公業派下員以經
24 桃園縣政府核定核發派下名冊內所列派下員（包括因漏列
25 絕房承嗣而呈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查之派下員在內）為本公
26 業之法定派下員，法定派下員如有死亡者，其繼承人須為
27 江士香衍傳江姓男性為限，如無上述男性繼承人，僅有冠
28 江姓女子時，暫保留其派下權，俟其生或有招贅所生之男
29 子亦冠江姓者，始得為本公業派下員。男性子孫如被收養
30 或被招贅或喪失國籍時，永遠喪失派下權。養子女與婚生
31 子女同，且均以未終止親子關係為限。」（本院卷二第38

01 5頁) 祭祀公業江士香100年11月12日章程第6條約定：
02 「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一、於97年7月1日以後，
03 其派下員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
04 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二、經受理機關大溪鎮公所
05 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
06 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本院卷二第202頁)；祭
07 祀公業江士香103年12月10日、104年10月23日、105年5月
08 15日章程第6條約定：「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
09 一、於97年7月1日以後，其派下員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
10 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二、經受
11 理機關大溪鎮公所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
12 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三、派下員
13 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參與祭祀活動及共同
14 負擔祭祀經費之事實者。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當
15 事人表示不願共同承擔祭祀，提出相關書面文件，得由管
16 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於系統表加以註記不列入
17 派下現員名冊。」(本院卷二第208、214、220頁)。

18 (2) 祭祀公業江世流107年1月18日章程第6條約定：「本法人
19 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1、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派下
20 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內政部已於103年9月25日以台內民字
21 第10303066541號函，釋明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
22 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
23 派下員，除非當事人表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提出相關
24 書面文件，得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系統表切
25 結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外，否則符合派下員資格之
26 繼承人均應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內，並向
27 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2、經受理主管機關公告確
28 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
29 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第6條之1約定：「1、派下員除名
30 規定：派下員無故不參加祭祖活動，含清明節、中元節祭
31 典及負擔祭祀費用等累計達3次者，以違反祭祀公業條例

01 第5條規定不列為派下員，經查屬實得由管理人、派下員
02 或利害關係人切結，提經派下員大會通過後，檢附相關佐
03 證資料，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2、派下員申請
04 復名規定：派下員被除名經派下員大會通過，行政機關備
05 查在案，要求復名，須有具體的參加祭祀活動及負擔祭祀
06 費用者，得於派下員大會提案，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始
07 得復名。」等語（本院卷二第228、229頁）

08 經查，本件被告列載於祭祀公業江士香派下系統表中之派
09 下員，且為排旺中長子次苞之三子序興之長子宗卿之長子
10 支此之三子，另為排旺公次子次榮之過房子序草之長子宗
11 慶之過房孫；被告亦列載於祭祀公業江世流派下系統表排
12 旺公長子中長子次苞之三子序興之長子宗卿之長子支此之
13 三子，另承嗣自排旺公次子次榮之過房子傳草之長子宗慶
14 之妻江邱阿妹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雖然江宗慶之父究
15 名為「傳草」或「序草」，於系爭2祭祀公業系統表有所
16 不一，又查無該人之戶籍資料，而無從確認其真實姓名，
17 惟此無礙於確認兩造爭執之事項，應予指明。然而，觀諸
18 系爭2祭祀公業上開關於派下員身分取得之約定，未見有
19 關於被告所主張過房孫得以被認定為取得派下權之約定存
20 在，則被告主張其經江邱阿妹同意過房為江宗慶或江邱阿
21 妹之過房孫而取得江宗慶之派下權一事，是否於法有據，
22 難認無疑。

- 23 3、況且，被告主張其係江宗慶死亡後，由寡妻江邱阿妹所過
24 房之過房孫，因而取得系爭2祭祀公業派下員江宗慶之派
25 下權等情，為原告所否認。是查，被告雖主張江邱阿妹於
26 62年間與其合意由被告過房作為江邱阿妹之過房孫一節，
27 並提出過房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7頁），
28 惟觀諸該過房書所載：「立過房書人甲○○、、爰念伯
29 祖母江邱阿妹之嗣年邁無依復應伯祖母之請求與妻商議願
30 過房伯祖母江邱阿妹為孫奉侍伯祖母並歸之裔相承一切之
31 權利義務恐口無憑立此過房書一紙付伯祖母收執存照。

01 妻：韓玉珍。立過房書人：甲○○。立會人：江枝添。立
02 會人：江衍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日。」等語，未
03 見江邱阿妹在上簽名、蓋章，則該過房之行為是否有得江
04 邱阿妹之同意，並非無疑，該過房書難以作為過房之有力
05 證據，況且過房書之簽立時間，距離被告所稱62年間合意
06 過房，已距3年，則實際上究竟該過房之時間為何亦屬有
07 疑。況且，被告與江邱阿妹之戶籍資料上（見本院卷一第
08 57至59頁），均未有任何關於收養或過房之登記，更難認
09 被告所主張其作為江邱阿妹將其過房作為江宗慶之過房孫
10 一情屬實。

- 11 4、被告雖另以祭祀公業江士香於63年間，將派下名冊、派下
12 系統表辦理公告，徵求異議，當時公告將甲○○、江邱阿
13 妹為派下員，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又被告承嗣江邱阿妹一
14 房之派下權，於71年派下全員大會中，經出席派下現員之
15 議決同意，並經公證人公證，包括原告在內之全體派下員
16 均應受拘束等語，然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
17 公業其派下員之決定，依臺灣傳統習慣係依規約定之，無
18 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派
19 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
20 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
21 得為派下員。除上揭台灣傳統習慣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
22 外，其餘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依系爭條例第4條第3
23 項規定，經派下現員3分之2以上書面同意或經派下員大會
24 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3分之2以上同意通過，雖
25 可取得派下員資格。惟此例外情形，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
26 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此項多數同意應於祭祀公業條例施
27 行後，始符合法意。至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派下之女子、
28 養女、贅婿欲取得派下員資格，依共同共有財產所由生之
29 法律（如行為時之民法第828條）、規約、習慣若無規
30 定，仍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31 字第92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觀諸卷內祭祀公業江士香

01 之規約並未對於派下員之資格予以決定，則被告主張江宗
02 慶之寡妻江邱阿妹將被告過房為過房孫，被告因而取得江
03 宗慶於系爭2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一事，自應得全體共同共
04 有人之同意，然被告未能舉證其已經派下員全體同意之事
05 實，自難認其自江宗慶或江邱阿妹取得江宗慶於祭祀公業
06 江士香之派下權。更未見卷內有何祭祀公業江世流做成被
07 告自江宗慶或江邱阿妹取得江宗慶之派下權之決議存在，
08 更遑論得全體共同共有之人之同意可言。

09 5、次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存否，屬私權事項，不以鄉鎮市公
10 所出具派下員證明書為必要，故非派下員之人，不因鄉鎮
11 市公所出具派下員證明書，而當然取得派下權；行政機關
12 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證明，乃係為清理祭祀公業
13 土地所為之行政措施，並不發生私法上實體之法律效果
1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50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82
15 年度判字第5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經祭祀公業
16 江士香依71年之派下員大會決議同意自江邱阿妹處取得派
17 下權，且將被告列入派下員名冊及派下員繼承系統表，送
18 桃園縣政府公告，就祭祀公業江世流雖於94年將被告列入
19 派下系統表等情，惟徵諸上開說明意旨，尚無法據此逕予
20 認定被告取得江宗慶於系爭2祭祀公業之派下權。

21 四、綜上所述，被告主張其取得江宗慶於系爭2祭祀公業之派下
22 權等節，為不足採。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祭祀公業江
23 士香、祭祀公業江世流排旺公房下江次榮之過房子之長子江
24 宗慶之派下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訴之聲
25 明雖載江次榮之過房子即江宗慶之父名為「傳草」，然而系
26 爭2祭祀公業之派下系統表所載該人之名或為「傳草」或為
27 「序草」，又查無該人之戶籍資料以資確認，惟此無礙於兩
28 造本件爭執被告對系爭2祭祀公業就江宗慶之派下權是否存
29 在一事，爰於本判決主文就原告聲明之「江傳草」部分不予
30 列載，以免橫生枝節，併此敘明。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判決結果無任何影響，爰不逐一論
02 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李思儀